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第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十一作）

法 規

教育部補助省市立中等學校經費暫行辦法

教育部補助省市縣立小學經費暫行辦法

附 錄

內政部二十八年六月份計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內政部視察李光曾另有任命汪鑑波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李光曾汪鑑波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龐振乾爲江蘇省江甯縣知事郭曾基爲吳縣知事賴調爲武進縣知事歸子嘉爲常熟縣知事朱元直爲吳江縣知事張受之爲松江縣知事方小亭爲江都縣知事王佑之爲崑山縣知事薛郢生爲南通縣知事于志文爲如皋縣知事何佩荳爲江陰縣知事郭志誠爲丹徒縣知事臧礪成爲宜興縣知事洪保嬰署太倉縣知事姚明仁爲青浦縣知事陳義爲丹陽縣知事陳步青爲金山縣知事馬蔭棠爲金壇縣知事袁魯臣爲靖江縣知事施仁心爲海門縣知事陳希周爲句容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任命張懋績爲最高法院庭長陳瑞璣爲推事林鵬霄王鳳球柴宗濤署推事任家駒爲書記官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任命林廷琛鍾尙斌高維溶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任命秦亮工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 昶 泰

任命周鈐爲綏靖部水路局局長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任命許建廷爲綏靖部司長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綏 靖 部 長 任 援 道

派徐樸誠爲杭州地區綏靖隊少將司令龔國樸爲蘇州地區綏靖隊少將司令程萬軍爲無錫地區綏靖隊少將司令徐鳳藻爲常熟地區綏靖隊少將司令熊育衡兼南京地區綏靖隊少將司令沈席儒爲蚌埠地區綏靖隊上校司令王占林爲廬州地區綏靖隊上校司令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綏 靖 部 長 任 援 道

交通部參事何志杭呈請辭職何志杭准免本職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綏 靖 部 長 任 援 道

任命沈柯爲交通部參事隨勸禮爲祕書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交 通 部 長 江 洪 杰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交 通 部 長 江 洪 杰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交 通 部 長 江 洪 杰

任命岳逸如爲安徽省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政部長 陳羣

法規

教育部補助省市立中等學校經費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令甲字第七七八號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稅收未整理完竣以前如恢復或新設中等學校確係經費不足或已恢復之中等學校充實設備經費缺少得呈請教育部補助之

第二條 各省市請補助中等學校經費應將學校之編制設備經費概算及本省市能自籌的款若干繕具詳細計劃呈部核定

第三條 教育部核定補助費後該校編制設備經費概算及本省市自籌的款數日均不得變更
第四條 受部款補助之中等學校如變更編制減少設備應先呈部候核否則停發或減發補助費

第五條 指定補助某校之經費不得移作他校或他種用途
第六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受部款補助之中等學校應負查察輔導之全責每學期視察至少二次並將每次各校視察報告彙製總表每校加具按語呈送教育部備核

第七條 受部款補助之中等學校如不在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得委託就近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同視察

第八條 受部款補助之中等學校如辦理不善應停發補助費並勒令改進

中等學校受部款補助之時期內應將每月支出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後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轉呈到部以憑核發次月補助費

第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學期開始時將受部款補助之中等學校之組織編制表教職員履歷表學生名冊及各項章程規則呈部備核學期終了後將各級學生之成績表呈部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省市縣立小學經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爲促進小學教育提高教員待遇撥款補助成績優良之省市縣立小學
本辦法所指之小學凡模範小學普通小學均屬之模範小學之新設者如確係經費不足亦得酌予補助

第二條

補助費指定補助教職員薪俸之用

第三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學期開始前查明上學期成績優良之省市縣立小學將校名地址校長履歷學級編制學生人數教務訓育設備狀況經費情形繕具詳表呈送教育部備核新設之模範小學如需補助應同時繕具詳細計劃呈部審核

第四條

教育部於學期開始後派員視察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之成績優良小學或新設之模範小學彙集視察報告評判成績核定補助

第五條

每次核定之補助費以一學期爲限如成績卓著經視察屬實者得繼續補助之

第六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受部款補助之小學應負考查辦學成績輔導研究改進審核經費用途之全責並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上列事項

第七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察受補助之小學每學期至少二次并將每次視察報告彙製總表每校加具按語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核

第八條

教育部派員視察已受補助之小學如辦理不善應停發或減發補助費

第九條

受部款補助之小學應每月編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按照程序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無誤後彙製總表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到部以憑核發次月補助費

第十條

本辦法於必要時得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八年六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字號	給證日期	轉關請備	考
陳繁雄	男	廿七歲	福建清溪縣	長崎市本番地	吳服商店員	民字第一號	六月十二日	外交部長崎辦事處	
郭初代	女	卅五歲	廣東香山縣	福岡縣飯塚市四町	精肉商	民字第二號	六月十二日	全上	
詹晨訓	男	卅一歲	福建閩侯縣	滿洲國奉天省鞍山市北十條町四ノ二	醫師	民字第三號	六月十六日	全上	

訂 正

第五十九號公報法規欄模範小學暫行辦法大綱第十七條「模範小學校長教員之待遇」「教」誤刊爲「校」字特此訂正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	帳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號	五分		本市	一分
				外埠	一分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	一角二分
				外埠	一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	二角四分
				外埠	二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	目	郵	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	七分	半
			外埠	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一一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